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 订 说 明

一、修订背景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要求，我部于2018年1月发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下简称《办法》），共计7章68条，规定了排污许可管理的目的、适用范围、分类管理、分级管理等内容，明确了排污许可证内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以及变更、延续、撤销、注销、遗失补办等各情形的相关程序、所需资料等内容，强化了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以及信息公开等实施与监管要求，规定了排污单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处罚内容。

随着排污许可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策要求发生了新变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突出了排污许可制度在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中的核心地位。2019年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出台，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增加登

记管理类别。2020 年底，我部印发《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明确，“十四五”期间，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环境要素全覆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全联动、全融合，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后均明确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内容。2021 年 3 月 1 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排污许可申请、核发、登记的程序要求，明确了监管要求、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2018 版《办法》与《条例》等规定内容比较，在管理对象和范围、管理程序和流程、管理内容、实施监管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存在不一致，且缺少《条例》规定的排污登记、排污限期整改管理等相关规定，已经不能满足排污许可现行环境管理需要。

2022 年，我部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 号）、《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环办环评函〔2022〕237 号）等，均明确提出要求修订《办法》，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加强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撤销等环节管理，亟需开展《办法》修订工作。

二、编制过程

2021 年初，成立编制组，启动修订工作，针对《条例》等规定，进行逐条分析对比，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程（草稿）。

2022 年 2-4 月，通过现场调研、会议研讨、意见征集等方式，

广泛收集地方执行方面存在问题及修订反馈意见，重点关注上海、云南、安徽、湖南等已下发文件相关内容。

2022年5-11月，针对《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等环境管理要求，分析收集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修订草稿。

2022年4月、6月、10月、11月，先后四次召开专题讨论会、包保组联席会议，修改完善形成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2年12月-2023年1月，向生态环境部各司局及直属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修订完善形成《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3年2-3月，向全国32个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含兵团）征集意见，修订完善形成《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分7章共55条，第一章总则，7条；第二章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内容，8条；第三章申请与审批，20条；第四章排污管理，4条；第五章监督检查，7条；第六章法律责任，3条；第七章附则，6条。

总则部分规定排污许可管理的目的、分类管理、分级管理等内容，对于信息化平台、综合许可等内容进行了优化，对费用管理、制度衔接进行了明确。

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内容一章，延续2018年《办法》管理要求，明确排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两个部分，其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含管理要求）3个部分；优化许可排

放量和许可浓度的确定原则；增加排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

申请与审批一章，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批的一个完整周期内，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应当公开的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审核的要求、审批的时限以及可行技术在申请与核发中的应用，明确了现场核查和技术评估的要求、涉及重大变动情形的处理以及排污许可证的延续、重新申请、变更、注销、撤销、吊销、遗失补办等各情形的相关程序、所需资料等内容。

排污管理一章，规定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在《条例》排污管理一章要求的基础上，细化了持证排污单位及排污登记单位主体责任，补充了执行报告以及自行监测记录相关要求，对排污登记的相关程序也进行了规定。

监督检查一章，主要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机制、执法内容及方式，对于监测和执行报告的核查明确要求，补充了质量管理和数据应用的相关条款。

法律责任一章，进一步衔接《条例》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和对典型违法案件的公开曝光力度，列出了从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要求，对第三方技术机构的责任进行明确，对第三方技术机构和排污单位强化了信用监管。

附则一章，明确限期整改要求和《办法》实施时限，补充了保密规定、排污单位管理要求，明确了工作日、排污许可以及主要负责人 3 个名词解释。

四、修订原则

（一）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在现有法律框架基础上开展修订工作，将工业固废和工业噪声管理纳入到排污许可证内容。对《条例》内容开展细化解读，对于《条例》未给予规定但《办法》依然有效，并且在实际工作过程中证明行之有效的条款依然保留。

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为基本遵循，按照《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号）和《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细化按证排污、依证监管要求。

（二）流程完整、全面覆盖

一是按照《条例》要求，将排污登记单位和限期整改排污单位纳入管理范围，明确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的内容；二是规范办事程序，重点抓住申请与审批流程中亟需解决的关键问题，在条例基础上细化重新申请、变更、审查、现场核查相关规定，推进提质增效；三是加强证后监管，明确执法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五、修订重点

（一）将排污登记单位和限期整改企业纳入管理范围

相对于2018版《办法》，将排污登记单位以及限期整改排污单位纳入，增加了填报内容、主体责任以及管理部门具体监管内容，对于排污登记单位以及限期整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更具指导意义。

（二）在《条例》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流程

一是延续 2018 版《办法》管理思路，细化排污许可证的基本事项、登记事项、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明确申请提交材料相关要求，增加部分审批部门审批过程中已经充分论证有用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二是对于审批流程、审批时限进行了细化要求；三是提出了技术评估和现场核查等内容的具体要求；四是进一步与环评衔接，将涉及重大变动情形的处理进行了规定；五是增加重新申请审批流程及提交材料要求；六是修正了延续、变更各情形的相关程序及时限要求；七是对于注销、撤销、吊销补充了《条例》中的适用情形和相关程序规定。

（三）强化监督管理，细化依证监管内容

明确持证排污单位和排污登记单位日常管理内容，强化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一证式”管理。一是明确监管机制和监管责任，明确执法方式和执法内容；二是增加了监测执法和执行报告监管执法的具体要求及规定；三是法律责任进一步衔接了《条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了从轻处罚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条款；四是增加了对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和排污单位的信用监管和处罚条款；五是进一步强化了排污许可证审批阶段的审查和质量管理要求，提出了数据应用要求。

六、删除条款说明

此次修订对于 2018 版《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删除，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种对于《条例》中已经明确要求的条款，此次修

订仅与《条例》衔接，具体条款不再赘述，或者办法中不再陈述该条款，详情见表1；第二种对于2018版《办法》中的共计9条款，因为不再适用于当前的排污许可管理需求，予以删除，详情见表2。

表1 2018版《办法》与《条例》重复条款说明

| 条款 | 具体内容 | 目前处理 |
|--------------|--|---------------------------------------|
| 第一章 第四条 | <p>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 《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已经明确，《办法》不再赘述 |
|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 <p>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p> <p>申请材料应当包括：</p> <p>（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p> <p>（二）自行监测方案；</p> <p>（三）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p> <p>（四）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p> <p>（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六）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p> <p>（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p> <p>（八）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p> <p>（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p> <p>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产能等登记事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标注。</p> | 《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已经明确，此次修订第二十条【申请材料】进一步补充说明 |

| 条款 | 具体内容 | 目前处理 |
|----------------------|---|--|
| <p>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p> | <p>核发环保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p> <p>（一）依照本办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p> <p>（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核发权限的部门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单，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p> <p>（四）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p> <p>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p> <p>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书面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p> | <p>《条例》第九条已经明确，此次修订第二十二條【受理、审查】与《条例》衔接</p> |
| <p>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p> | <p>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p> <p>（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p> <p>（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p> <p>（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p> <p>（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 <p>《条例》第十一条已经明确，此次修订第二十六條【审批】与《条例》衔接</p> |
| <p>第三章 第三十一条</p> | <p>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环保部门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p> <p>核发环保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排污单位。</p> | <p>《条例》第十二條已经明确，此次修订第二十六條【审批】与《条例》衔接，进一步细化要求</p> |

| 条 款 | 具 体 内 容 | 目 前 处 理 |
|--------------|---|--------------------------------------|
| 第四章 第三十四条 |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p> | 《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第三十条已经明确，《办法》不再赘述 |
| 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 |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p> <p>（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p> <p>（三）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p> <p>（四）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p> <p>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 《条例》第二十一条已经明确，具体台账记录内容由技术规范规定 |
| 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 |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记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监管执法信息、无排污许可证和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排污单位名单。</p> | 《条例》第二十五条已经明确，此次修订在此条内容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
| 第四章 第四十条 |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p> <p>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交的技术报告负责，不得收取排污单位任何费用。</p> | 《条例》第十条已经明确，此次修订通过第二十三条【技术评估】进一步补充说明 |
| 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 | <p>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排污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p> <p>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调查结果予以反馈，同时为举报人保密。</p> | 《条例》第三十一条已经明确，《办法》不再赘述 |
| 第五章 第四十六条 | <p>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p> | 《条例》第十四条已经明确，《办法》不再赘述 |

| 条 款 | 具 体 内 容 | 目 前 处 理 |
|--------------|--|--|
| 第五章 第四十八条 |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 《条例》第十四条已经明确，《办法》不再赘述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p>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受理、核发及监管执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符合受理条件但未依法受理申请的；</p> <p>（二）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依法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决定的；</p> <p>（三）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p> <p>（四）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时擅自收取费用的；</p> <p>（五）未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的；</p> <p>（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七）其他应当依法追究责任的</p> <p>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未及时补办排污许可证的，由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p> <p>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 《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已经明确，此次修订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进行衔接和补充 |

| 条款 | 具体内容 | 目前处理 |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p>(一) 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 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p> <p>(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 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p> <p>(三) 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p> <p>(二)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四) 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的,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 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 《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已经明确, 此次修订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进行衔接和补充 |

表 2 删除条款及原因说明

| 条款 | 删除内容 | 删除原因 |
|--------------------|---|---|
| 第一章 第五条 第一款 | 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 《名录》已经明确, 此次修订第二条【分类管理】与《名录》衔接 |
| 第二章 第十七条 第五款 | 本办法实施后,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 确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十四五”总量控制要求, 不再将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相结合, 许可排放量即是企业排放的天花板。 |

| 条款 | 删除内容 | 删除原因 |
|------------------------|--|---------------------------------------|
|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 依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部分地区决定提前对部分行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该地区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报环境保护部备案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告。 | 《名录》未明确具体时限，将此处陈述时限条款删除 |
| 第四章 第三十六条 | <p>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气、污水的排污口、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分别计算，依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p> <p>（一）依法安装使用了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p> <p>（二）依法不需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计算；</p> <p>（三）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包括依法应当安装而未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环境保护部规定的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p> | 具体实际排放量的核算方法通过技术规范明确 |
| 第四章 第三十七条 | <p>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p> <p>（二）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p> <p>年度执行报告可以替代当季度或者当月的执行报告，并增加以下内容：</p> <p>（一）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p> <p>（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p> <p>（三）自行监测执行情况；</p> <p>（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p> <p>（五）信息公开情况；</p> <p>（六）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p> <p>（七）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等。</p> | 执行报告的具体内容由技术规范明确 |
| 第七章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 <p>第六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首次发放排污许可证时，对于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投产、运营的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排污单位承诺改正并提出改正方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其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其承诺改正内容和承诺改正期限：</p> <p>（一）在本办法实施前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条件；</p> <p>（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条件。</p> <p>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条件的排污单位，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p> <p>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条件的排污单位，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p> | 针对整改情况，衔接《条例》第四十六条，此次修订明确限期整改条款（第五十条） |

| 条款 | 删除内容 | 删除原因 |
|------------------------|--|---------------------------------------|
| 第七章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内容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内容，应当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内容一致；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限，应当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的起止时间一致。</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为三至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p> <p>在改正期间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间，排污单位应当按证排污，执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制度，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加强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污单位完成改正任务或者提前完成改正任务的，可以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p> <p>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污单位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或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建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注销排污许可证。</p> | 针对整改情况，衔接《条例》第四十六条，此次修订明确限期整改条款（第五十条） |
| 第七章 第六十三条 |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 不再衔接改革前的地方排污许可证 |
| 第七章 第六十四条 | 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格式、第二十条规定的承诺书样本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格式，由环境保护部制定。 | 相应格式均为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电子生成，不再赘述 |